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董事會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要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查确认且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除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外，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杨玉成先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董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